

友谊县财政局文件

友财采〔2024〕18号

友谊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友谊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4〕2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严格遵照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前文有误，以此为准。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规〔2024〕21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社会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现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

理办公室反馈。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行为，完善政府采购救济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75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项目询问的提出与答复、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第四条 政府采购询问答复、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质疑和投诉。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询问

第六条 询问提出

(一)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三) 供应商可以在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结束及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第七条 询问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八条 询问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询问，询问事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 询问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质 疑

第九条 质疑提出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五)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间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必要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质疑受理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质疑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自收到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

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要求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补正，补正和答复总期限应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不能以补正时间过长为由延迟质疑答复。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质疑函和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质疑答复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二)被质疑人的质疑答复应当以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材料、评审材料等书面材料为依据。

(三)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聘请专家参与编制采购文件的，专家应当协助质疑答复。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应当保障质疑答复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主体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必要时，可组织有关各方当事人召开“质疑论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做好法律法规的解释工作。

（五）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六）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质疑处理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投诉

第十三条 投诉提起

（一）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六)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投诉受理

(一)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

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二）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投诉书补正的，受理起始时间为补正期限内收到补正投诉书之工作日。

2. 提出投诉的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制作《政府采购投诉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4.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投诉受理后，应当在收到投诉书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事项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三）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

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十五条 投诉审查与调查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应当做到事实认定清楚、证据认定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组织质证或专家评审。

（一）书面审查

财政部门应当对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提供的说明，提交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政府采购投诉事项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二）调查取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

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组织质证

对于当事人各方存在明显争议且无法确定的事实，可以组织质证。组织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或通过线上参加。参加质证的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质证应当制作质证笔录，笔录应由质证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经确认的质证笔录可以作为投诉处理的依据。

（四）专家评审

财政部门认为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的问题，需要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评审的，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制作评审记录，评审记录应由评审专家签字确认。经确认的评审记录可以作为投诉处理的依据。

第十六条 终止投诉处理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十七条 投诉调解

为拓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提高投诉纠纷处理效率，财政部门可以“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为原则，根据实际通过调解化解纠纷。

(一) 调解的适用情形

1. 投诉人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清楚、理解存在偏差，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等；
2.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但事实依据不充分；
3. 财政部门已经受理的投诉案件，但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
4.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同意调解。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案件不适合进行调解。

(二) 调解期限

投诉调解在投诉处理法定期限内进行，在征求当事人同意并在发出投诉调解通知后启动，调解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三) 组织调解

财政部门可组织投诉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相关供应商等人员通过调解化解纠纷，可委托律师事务所、检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邀请当事人均认可的其他人员参与调解工作。财政部门在征得相关当事人同意后，向参与调解的单位和人员发出《政府采购投诉调解通知书》，按照约定的时间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开展调解，可以通过建议、辅导等方式，

也可以向当事人提供审查调查结果、检验鉴定结果或者专家评审意见，推动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

（四）调解结果处理

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由财政部门制作《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同意，调解参与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由当事人各执1份，财政部门留存1份，由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制作调解协议的，财政部门应当制作工作记录，经双方签字后留存。投诉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及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投诉处理决定

（一）投诉处理决定的时限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投诉处理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之工作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工作日。

（二）投诉处理决定的适用情形

1.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

投诉，驳回投诉应当制作《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并说明驳回理由和依据：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上述第3、4项违法投诉行为，除驳回投诉外，应依法启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程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

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三）投诉处理的文书制作和送达

1.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2.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3.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二十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

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情形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二十七条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事宜，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办理，如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当事人应补充提交纸质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对在询问答复、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财规〔2023〕4号）同时废止。

附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文书格式范本

附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文书格式范本

目 录

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函	24
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补充质疑材料通知书	29
3.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30
4.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34
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书	35
6.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	40
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事项答复通知书	41
8.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43
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调查取证函	45
1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延期通知书	46
1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通知书	47
1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48
1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调查（约谈）通知书	51
14.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调查（约谈）记录	52
1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专家评审记录	53
16.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调解通知书	54
1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协议书	55
18.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案卷目录	57

范本 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质疑人):

本人(姓名)系(单位/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公司,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就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单位公司自然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对质疑条款、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请求和主张等事项有解释说明的义务。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职 务:

地 址:

办公座机: 手机: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职 务:

办公座机: 手机:

邮 箱:

质疑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二、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 2

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二、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范本 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补充质疑材料通知书

(文书号)

(提出质疑的单位/公司/自然人):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对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函》收悉。经审查,
(需要补充的情形),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将(需要
补充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并自接到本通知书
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单位/公司)
提交,未按规定时限补充材料,视为你(单位/公司/自然人)
放弃说明权利。

质疑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质疑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范本 3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适用于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答复)

(文书号)

(提出质疑的单位/公司/自然人):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对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文件质疑函。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依据相关程序,(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相关专家、采购人代表并邀请你(单位/公司/自然人)授权代表参与,对质疑事项进行了论证,形成了《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现将质疑答复意见告知你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如对上述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____财政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附件: 采购文件质疑专家论证答复意见

质疑答复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质疑专家论证答复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质疑供应商：

序号	质疑项目包号、页码及产品名称	原采购文件参数	质疑事项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请求和主张	质疑回复
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疑答复书

(适用于对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答复)

(文书号)

(提出质疑的单位/公司/自然人):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对(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组织的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提交的《质疑函》,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一) 你公司提出:(质疑事项一具体内容)

(二) 你公司提出:(质疑事项二具体内容)

(三) ...

二、质疑事项核实情况

质疑办理期间,(质疑答复机构)通过查阅电子档案、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合法合规性审查的方式对质疑事项进行了核实。

(一) 针对质疑事项(一),(核实经过、内容)。

(二) 针对质疑事项(二),(核实经过、内容)。

(三) ...

三、质疑处理结论。

(质疑处理结论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如对上述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质疑答复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范本 4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文书号)

(提出质疑的单位/公司/自然人名称)：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对____政府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函》收悉。经审查，(不符合
规定条件的情形)，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
受理情形，我(单位/公司)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公司/自然
人)如果对上述决定不满意，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____财政厅(局)投诉。

质疑经办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质疑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范本 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正本），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据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CA 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CA 签章），并加盖公章（CA 签章）。

9.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由代理人提起投诉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在投诉书中伪造投诉人签字、盖章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本机关不予受理，并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11.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本机关不予受理。

12.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承担。

财政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受理电话：_____；
受理信箱：_____。

范本 6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

(文书号)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诉书》收悉。经审查,该投诉书有以下内容需要补正:

(一).....(需要补正内容).....。

(二).....(需要补正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的.....个工作日内修改投诉书,并送交本机关。未按照补正期限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本机关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范本 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事项答复通知书

(文书号)

(被投诉人名称):

(投诉人名称)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质疑答复不满意,依法向我厅(局)提起投诉。经审核符合法定投诉条件,予以受理,特通知你单位配合做好以下投诉处理工作: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的规定,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二、接到《提出投诉事项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 财政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针对投诉所涉及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同时提供证据目录(须注明证据的来源、取得时间和所要证明的事实,并加盖公章)。

三、配合做好此项目投诉处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在投诉处理期间，各相关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拒绝配合调查核实工作的当事人，将视其为放弃对投诉事项解释申辩的权利。

五、由于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相关当事人。

范本 8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类)

(文书号)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诉书已收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该投诉不属于本级部门管辖,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建议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 94 号令第十八条或十九条类)

(文书号)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关于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诉书已收悉。

经审查,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投诉事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其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范本 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调查取证函

(文书号)

(协助核查单位/自然人名称):

本机关近日受理(投诉人名称)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项
目编号:.....的投诉,投诉内容涉及(协助核查的问题概括),
现特请(贵单位/公司/自然人)协助核查以下问题:

一、.....。

二、.....。

请予以配合,为盼!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财政厅(局)(公章)

年月日

范本 1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延期通知书

(文书号)

(投诉人名称):

本机关近日受理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诉,本机关在投诉处理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需至少_____个工作日以上。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的规定,本机关投诉处理期限相应延长。

特此通知。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 相关当事人。

范本 1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通知书

(文书号)

(被投诉人名称):

本机关处理(投诉人名称)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诉期间,(投诉人名称)于.....年.....月.....日向本机关递交撤诉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之规定,现终止投诉处理。

特此通知。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 相关当事人。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文书号)

投诉人:

地址:

被投诉人 1:

地址:

被投诉人 2:

地址:

相关供应商 1:

地址:

相关供应商 2:

地址: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诉事宜，本机关已依法受理。主要投诉事项如下：

(一) (投诉内容)。

(二) (投诉内容)。

.....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了专家评审/就有关事项函询了有关机构。

(一) 关于投诉事项(一)。经核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二) 关于投诉事项(一)。经核实，.....，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该投诉事项成立不成立。

.....

三、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本机关在受理本项目投诉的同时启动了监督检查程序。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情况和复函，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对于上述供应商的违法问题，本机关将另案处理。

四、处理决定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 投诉事项(一)不成立。该投诉事项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

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驳回投诉。

（二）投诉事项（二）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相关当事人。

范本 1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调查（约谈）通知书

（文书号）

（被调查（约谈）对象名称）：

采购项目及编号：

调查（约谈）事由：

逾期不接受调查（约谈）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调查（约谈）时间：

调查（约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送达回证一份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范本 14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调查（约谈）记录

政府采购项目及编号:

被调查（约谈）单位:

地址:

电话:

邮编:

被调查（约谈）单位委派人员姓名: , 性别: 男/女,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调查（约谈）时间: 年 月 日

调查（约谈）地点:

调查（约谈）人姓名: , 性别: 男/女, 工作单位: ,

职务: 。

记录人姓名: 性别: 男/女, 工作单位: , 职务: 。

调查（约谈）记录:

被调查（约谈）人（委托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调查（约谈）人签字: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范本 1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专家评审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		
评审 记录			
评审专家 签字			
评审专家信息：			
1. 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职务/职称：，联系电话：，是否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是/否			
2. 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职务/职称：，联系电话：，是否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是/否			
3. 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职务/职称：，联系电话：，是否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是/否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范本 16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调解通知书

(文书号)

(投诉人名称)、(被投诉人名称):

(投诉人名称)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依法向我厅(局)提出投诉。经审核符合法定投诉条件,且当事人均同意调解,并均认可(律师事务所、检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其他人员参与。据此,我厅(局)依法启动调解程序,并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相关供应商,以及(律师事务所、检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其他人员参与调解工作。特通知你(单位/公司/自然人)于 年 月 日时到(调解地点)/通过线上(线上链接)参与调解。

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公章,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公章。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相关供应商,以及当事人均认可的律师事务所、检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其他人员。

范本 1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协议书

投诉人基本情况			
法人/自然人 姓名		联系 电话	
地址			
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法人/自然人 姓名		联系 电话	
地址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 目 编号	
投诉争议纠纷事项及主要事 实依据			
争议纠纷事项			
主要事实依据			

达成调解的日期、地点、内容			
调解日期		调 解 地 点	
达成调解内容			
调解小组成员签 字			
投诉人、被投诉人确认签字 (盖章)			
投诉人签字(盖章):	被投诉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投诉调解协议仅作为参考样本，相关当事人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酌情增添内容。

范本 18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案卷目录

序号	题目	日期	页号	备注
	投诉案件签收单			
	投诉书			如为邮寄接收的，附接收快递单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及质疑答复			
	不予受理通知书			投诉书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投诉补正通知书			
	投诉答复通知书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发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供应商书面答复			
	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评审材料			视案件具体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调查取证函			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本机关向有关单位、第三方发出相关文书
	调查取证回函			
	专家评审意见			
	撤回投诉申请书			投诉人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主动撤回投诉
	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本机关收到撤回投诉申请书的，向相关当事人送达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处理决定书(文号)			
	邮寄底单			投诉处理决定书如为邮寄送达的
	送达回证			投诉处理决定书如为当面送达的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以下简称服务工程超市）交易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便利度和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服务工程超市开展服务或工程类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服务工程超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或工程建设的供应商，以及参加服务工程超市比价项目评审活动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等，通过服务工程超市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及各市（地）、县（区、市）财政部门为服务工程超市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级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活动及当事人进行监管，协调处理交易纠纷，督促履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财政厅负责制定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制度，协调和指导全省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工作，监督管理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库、服务工程商品库，建立信用评价机制。

第四条 服务工程超市的采购品目、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文件规定制定，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服务工程超市承建方和运营方负责服务工程超市的平台搭建、技术支持、数据维护，供应商和服务工程商品的征集、审核、上线、客户服务、信用评价等工作；并协助财政部门管理服务工程超市。

第六条 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遵循“优质优价、物有所值、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管理

第七条 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供应商申请入驻服务工程超市，应提交《黑龙江省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承诺书》(以下简称《供应商承诺书》，附件 1)，并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结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分类，选择入驻服务工程超市的品目并上架服务工程商品，不得上架非采购品目商品，一件商品只能选择一个采购品目上架。供应商上架商品、报价和交易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自主、诚信参与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
- (二)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应将合同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 (三) 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工程超市工作，包括服务工程商品信息上架、维护，采购订单受理、确认，参与比价采购项目，服务咨询及纠纷处理等；
- (四) 及时更新维护上架服务工程商品和店铺信息，确保其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 (五) 上架商品应与市场价格联动，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 (六) 对服务工程超市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交易信息保密；
- (七) 应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对服务工程超市成交商品开展追踪溯源工作，包括提供一年内的成交记录、采购合同、履

约验收报告、发票、付款凭证等，并保证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八）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采购人、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以法定形式向财政部门举报；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供应商承诺书》《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供应商入驻后，可以自愿选择缴纳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服务工程超市运营机构对缴纳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供应商的店铺及商品予以标注，提高供应商信誉度。

第九条 供应商发布服务工程商品的封面、轮播图、标题、副标题、服务详情内容应与所选采购品目保持一致，经服务工程超市平台运营机构审核通过后上架。

第十条 供应商发布的服务工程商品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供应商发布的服务工程商品应符合服务工程超市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则，并接受社会各界对商品价格及质量的全面监督。

第十二条 供应商店铺中上架状态的服务工程商品均应保证可交易。

第十三条 上架状态的服务工程商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

调整，商品内容、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变更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或下架。

第十四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工程超市比价采购活动。

第十五条 供应商主动放弃服务工程超市入驻资格的，需完成所有服务工程超市订单履约义务，在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提交退出服务工程超市平台的申请，审核通过后可退出服务工程超市平台。

供应商已缴纳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应履行申请退还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程序后，退还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余额。

第十六条 供应商在服务工程超市的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在违规处罚公示24小时内完成整改，已经生成订单的，应取消订单。

第十七条 供应商在参与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活动时，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处理质疑、投诉、举报等，不得捏造事实提出质疑、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供应商应当按照合

同约定通知采购人对其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开展验收。

第三章 采购人管理

第二十条 采购人开展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线上阅读并签署确认《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承诺书》（附件2），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明确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禁止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

第二十一条 60万元以下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通过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包含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货物类预算占比超过50%的，不应通过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单项（指单个项目）或批量（同一年度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或类别项目）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足10万元的，预算单位可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直购或者比价的方式实施。单项或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超过60万元（不含）的，预算单位应通过比价方式实施。省级预算单位按照

上述标准执行，各市（地）、县（市）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按照不高于本地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自行确定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及直购限额标准。

第二十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工程、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可通过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本单位单项或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服务类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预算单位可以通过服务工程超市采购，但无需履行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等政府采购程序。禁止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

第二十三条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计划流程后，通过采购经办人账号登录服务工程超市关联计划完成采购。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要认真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促进节能环保产品生产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冰雪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发展，以及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管理、CA电子签章管理、工作流程及

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强化内部审批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选择服务工程超市直购或比价采购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实现“优质优价”“物有所值”目标。

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可以依法要求服务工程超市项目成交供应商缴项目履约保证金。对于已缴纳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不再另行向其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不得接受或向供应商索要回扣，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以外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双方已经确认的采购合同，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采购合同。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商业秘密等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 采购人在开展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需要更正或取消订单的，应在收到财政部门责令整改通知的 24 小时内更正或取消订单。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在完成履约验收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订单确认、履约验收、合同支付、信用评价等采购程序；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供应商、评审专家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以法定形式向财政部门举报。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负责供应商询问答复及质疑答复工作，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四章 采购方式及采购流程

第三十四条 服务工程超市可采用直购、比价两种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第三十五条 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流程。

（一）直购方式。指采购人通过服务工程超市直接向供应商发起采购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的采购方式。

1. 直购方式的确认。采购人应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通过采

购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规定程序确定供应商并明确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形成必要的文书作为直购依据文件。必要的文书指履行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保留必要的过程记录，经全部当事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形成的存档备查资料等。

2.计划申报。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计划流程，实施方式选择“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方式选择“服务工程超市”，采购经办人登录服务工程超市，下单时关联采购计划。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经办人登录服务工程超市，下单时选择“无采购计划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服务工程超市直购大厅中选择供应商已上架的服务工程商品，填写订单信息中的预算金额、成交单价及数量（成交总价可参考服务工程超市平台提供的类似项目历史成交记录）、服务期限（可以为单次、1~3 年的固定期限或 1+1+1 等形式）等需求详情、上传直购依据文件等。

4.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采购订单下达至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成交。采购人应在确认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使用 CA 电子签章发布成交通知书。

5.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处理。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经采购人同意，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放弃成

交函，采购人取消购买并注明原因后上传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放弃成交函。成交供应商断联或拒不出具放弃成交函的，采购人可提供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催告的佐证资料。采购人可通过服务工程超市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约定。采购人不得向已缴纳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供应商另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7. 合同备案及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电子合同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原则上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8. 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 合同支付。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在完成履约验收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应在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支付

流程；无需国库资金支付的，采购人可通过线下转账等方式进行支付，供应商应在收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收款凭证上传至服务工程超市。

10.开展信用评价。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在完成验收后，提交验收报告前，开展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评价结果统一纳入采购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

（二）比价方式。指采购人发布比价公告及比价通知书后，比价小组依据评审标准从满足项目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中，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比价方式的确认。采购人依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能通过直购方式采购的项目、服务工程超市未上架该类商品、服务工程超市已上架的商品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商品价格较高的，采购人可通过服务工程超市比价方式采购。

2.计划申报。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计划流程，采购方式选择“服务工程超市”，采购经办人登录服务工程超市，下单时关联采购计划。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经办人登录服务工程超市，下单时选择“无采购计划采购”。

3.发布比价公告及比价通知书。

（1）采购人应据实填写比价公告内容，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服务周期、预算金额，项目评审是否需要供应

商提供响应文件，出现最低价相同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可选择按照供应商报价的先后顺序确定，也可选择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确定并列明具体评审办法）。比价通知书应作为附件随比价公告同时发布，采购人应参照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提供的模板编制比价通知书，包括明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验收要求、付款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价格扣除比例等，不得出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试行）》（黑财规审〔2022〕10号）规定的情形。

（2）为保障供应商具备充足时间了解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后参与报名，避免盲目响应，供应商在比价公告发布3小时后方可提交响应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如果选择按供应商报价先后顺序确定最低价相同情况下的成交供应商，则应在法定工作日的8:00至17:00期间发布比价公告。

（3）比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日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2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开展项目评审。

(1)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的比价小组，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比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应至少委派 1 名本单位熟悉政府采购政策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

(2) 比价公告中明确的“报名结束时间”即为项目评审起始时间，比价小组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始评审活动。

(3) 比价小组应将满足比价通知书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比价小组应按照比价公告及比价通知书中采购人明确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 项目首次比价，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应当终止比价活动。

(5) 因首次比价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终止比价活动而开展第二次比价的，有效供应商仍不足 3 家，可继续评审，有效供应商为 2 家的，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为 1 家的，直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6) 无特殊情况，自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起 24 小时内，比价小组应完成评审，采购人将比价小组签字确认的纸质评审过程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服务工程超市(包括比价小组签到及承诺表、响应供应商报价一览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报价比较表、评审报告等，可参照服务工程超市评审表格模板)。

5.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使用 CA 电子签章发布成交通知书。

6.开展信用评价。供应商、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前，开展相互评价。采购人、供应商应在完成验收后，开展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评价结果统一纳入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的评价体系

7.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处理。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放弃成交函，成交供应商断联或拒不出具放弃成交函的，采购人可提供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催告的佐证资料。采购人取消中选并注明原因后上传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放弃成交函或催告佐证资料。如剩余有效供应商达 3 家以上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剩余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采购。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合同支付等流程与直购方式一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违规行为，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供应商、采购人、评审专家）可通过服务工程超市举报功能向财政部门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质疑投诉专栏公开的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向财政部门举报。财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投诉调解及裁决。财政部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投诉调解及裁决，以“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为原则，根据实际通过调解化解纠纷。投诉调解在投诉处理法定期限内进行，在征求当事人同意并在发出投诉调解通知后启动，调解时限一般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投诉处理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行为开展监督检查，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附件3）、《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采购活动扣分表》（附件4）、《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违法

违规行为扣分表》(附件 5) 分别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采购人、评审专家予以扣分。

(一) 供应商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的，暂停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资格半年，累计扣分达到 40 分的，暂停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资格 1 年。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按《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附件 6) 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处罚，并向社会公开有关处理处罚决定。

(二) 采购人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的，通报采购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按《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附件 7) 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处罚，并依法予以通报。

(三) 评审专家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的，暂停政府采购评审资格半年，累计扣分达到 40 分的，暂停政府采购评审资格 1 年。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按《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附件 8) 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处罚，并向社会公开有关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十九条 被暂停服务工程超市资格的供应商可在暂停资格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申请恢复服务工程超市资格，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恢复。

第四十条 服务工程超市各方评价主体对供应商的参与行为评价、履约验收评价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纳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9）。评分等级由高到低为“**A**”级、“**B**”级、“**C**”级、“**D**”级、“**E**”级，同时在评价结果为“**A**”级的供应商中，按年度参与项目成交金额进行排序，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可按应收额度的 50% 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按 80% 缴纳履约保证金；信用评价等级为“**D**”“**E**”级的供应商，列入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等重点监督和检查名单。

第四十一条 服务工程超市各方评价主体对采购人采购行为评价、履约验收评价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纳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的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体系（评价内容见附件 10）。评分等级由高到低为“**A**”级、“**B**”级、“**C**”级、“**D**”级、“**E**”级，同时在评价结果为“**A**”级的采购人中，按年度采购项目成交金额进行排序，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等级为“**D**”“**E**”级的采购人，纳入下一年度履约验收抽查等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第四十二条 服务工程超市各方评价主体对评审专家履职行为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纳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管理办法》明确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体系（评价内

容见附件 11）。评分等级由高到低为“A”级、“B”级、“C”级、“D”级、“E”级，同时在评价结果为“A”级评审专家中，按年度参与评审项目数量进行排序，并向社会公开。履职评价等级为“A”级的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3〕25号）有关规定执行；履职评价等级为“D”“E”级的评审专家，暂停抽取资格，待参加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的考试且通过后方可恢复。

第四十三条 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财政部门的监管行为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监督。对供应商、采购人、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其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之外的单位通过服务工程超市开展的采购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黑财规〔2023〕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
2.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承诺书
3.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
4.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采购活动扣分表
5.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
6.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7.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8.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9.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评价表
10.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评价表
1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评价表

附件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

我方自愿成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以下简称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已阅读并理解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办法》），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参加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

三、提供的服务工程商品属于服务工程超市的采购品目范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遵循服务工程超市相关规则经审核通过后上架，商品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上架状态的服务工程商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商品内容、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变更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或下架。

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将合同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六、不存在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围标、串标，恶意报价，虚假应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七、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处理质疑、投诉、举报等，不捏造事实质疑、投诉、举报。

八、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采购人、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以法定形式向财政部门举报。

九、遵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我方如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长途区位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承诺书

本单位已阅读并理解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办法》），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管理、CA电子签章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工作。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强化内部审批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选择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实现“优质优价”“物有所值”目标。

二、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包含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货物类预算占比超过50%的，不应通过服务工程超市采购。

三、在开展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中，认真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促进节能环保产品生产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生物经济企业、冰雪经济企业、创意设计企业发展，以及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不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回扣，不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以外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五、采购人在开展服务工程超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需要更正或取消订单的，应在收到财政部门责令整改通知的24小时内更正或取消订单。

六、按照《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订单确认、履约验收、合同支付、信用评价等采购程序。

六、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供应商、评审专家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以法定形式向财政部门举报。

八、本单位如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人名称：

经办人姓名：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

序号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分/次)
	满分	
1	上架危害国家安全、反动、色情低俗、违禁等商品的。	100
2	恶意报价的。	20
3	捏造事实质疑、举报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扰乱服务工程超市正常秩序的。	20
4	非不可抗力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取消订单或放弃成交资格的。	20
5	提起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不成立的。	20
6	发布货物类商品或其他商品的。	10
7	交易货物类项目的；或交易同一采购项目中含有服务、工程和货物，其中货物占比超过50%以上采购项目的。	10
8	非法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10
9	抄袭他人店铺图片、商品信息等。	10
10	夸大宣传、提供虚假信息、故意误导采购人或服务/工程商品与实际不符的。	10
11	以提供附加服务等理由，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10
12	服务的质量、人员配置等不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采购合同约定标准的。	10
13	未按照确定的采购订单内容或采购合同条款向采购人履约的。	10
14	违规开具发票或票据的。	10
15	与采购人线下约定，未下单但提前服务的。	10
16	不积极配合处理项目质疑、投诉、举报的。	10
17	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低于响应承诺标准或合同约定事项的。	10
18	通过骚扰、要挟等行为要求采购人修改评价的，或对采购人进行恶意信用评价的。	10
19	经采购人同意取消订单或放弃成交资格的，未按规定提交弃标函的。	10
20	采购人有正当理由取消订单，但供应商拒不取消订单的。	5
21	工作时间无法联系到供应商，或服务态度恶劣的。	5
22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5
23	在服务工程超市的经营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在违规处罚公示24小时内未完成整改，已经生成订单的，未取消订单。	5
24	未按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或恶意评价的。	1
25	发布不符合服务工程超市平台规则的服务/工程商品（如商品品目上传错误、重复上传同款商品等）的。	1
26	发布的商品图形无法显示，上架商品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的，图片不清晰的，商品介绍不完整的；售后服务不明确的。	1
27	不按财政等监管部门要求按时提供一年内的商品成交记录、成交合同等凭证；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每一笔成交商品开展追踪溯源工作的。	1
2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

注：此项评价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采购活动扣分表

序号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分/次)
	满分	100
1	比价采购项目，发布比价公告及比价通知书内容未依法依规、完整发布。	10
2	交易货物类项目的；或交易同一采购项目中的服务、工程和货物，其中货物占比超过50%以上采购项目的。	10
3	被供应商质疑、投诉成立的。	10
4	比价采购项目，组建的评审小组不符合规定的。	10
5	采购人未按规定委派本单位熟悉政府采购政策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的。	10
6	比价采购项目，选择成交供应商时，以比价公告及比价通知书中未列明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为理由拒绝报价最低供应商成交的。	10
7	无正当理由或未告知供应商，单方面直接取消订单的。	10
8	将采购需求、比价通知书、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条件的。	10
9	直接采购项目下单时，未上传采购依据文件或上传内容与项目不符的。	5
10	成交供应商已缴纳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采购人仍然另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的。	5
11	比价采购项目，未在比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导致项目出现此情况，无评审依据而废标的。	5
12	比价采购项目，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布更正公告之日距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2个工作日的。	5
13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5
14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验收的。	5
15	未按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的。	5
16	完成履约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的。	5
17	适合首付款制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完成相应工作量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未按规定及时向中小企业支付项目资金的。	5
18	未按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或恶意评价的。	1
19	收到财政部门责令整改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24小时内按要求完成更正或取消订单。	1
20	比价采购项目，无特殊情况，未在提交响应报价截止时间起24小时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1
21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

注：此项评价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

序号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 (分/次)
	满分	100
1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未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10
2	未写明响应文件不合格、无效和废标原因。	10
3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10
4	因评审原因导致项目被质疑、投诉、信访、举报，且经财政等部门查证质疑、投诉、信访、事项属实的。	10
5	进入评审区域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的全部通讯工具。	5
6	在发现响应文件中重大偏差时，故意不做处理的。	5
7	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不能正确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不认真、不客观、不公正。	5
8	未按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或恶意评价的。	1
9	参加评审时存在迟到早退现象（临时补抽评审专家迟到情形除外）。	1
10	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却向采购人索要报酬。	1
11	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	1
12	存在其他不符合评审纪律、规定要求的情形。	1

注：此项评价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供应商）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第77条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72条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7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第74条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行为情形	处理
政府采购非招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4号)	第54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	第37条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采购人）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1条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2条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	第76条	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3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4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8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实施 条例	第68条	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6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做处理；	
		7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8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70条	第74条	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51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4号)	第52条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2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4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第77条	第77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2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
		3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78条	4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2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3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5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7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8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36条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16条	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评审专家）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5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4号)	第55条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	第62条、81条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情形	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第11条	1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2	受到刑事处罚。	
	第27条	1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29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供应商）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满分				
1	★	供应商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2		
2	★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6		
3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2		
4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的。		2		2		
5		供应商上架危害国家安全、反动、色情低俗、违禁等商品的。		1		1		
6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图形无法显示，上架商品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的，图片不清晰的，商品介绍不完整的，售后服务不明确的。		1		1		
7		供应商抄袭他人的店铺图片、商品信息等。		1		1		
8		供应商违规发布其他商品的。		1		1		
9		供应商夸大宣传、提供虚假信息、故意误导采购人或上架的服务工程商品与实际不符的。		1		1		
10		供应商存在不具备采购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供应商条件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而进行质疑的。		1		1		
11		供应商不配合项目处理质疑的或其他不配合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1		1		
1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没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的。		1		1		
13		供应商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		1		
14		供应商恶意质疑，权益未受到损害而提出质疑或对自己提出质疑的。		1		1		
15		供应商非法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1		1		
16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6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表（评审专家评价供应商）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6			
1	★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			
2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3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		2			
4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5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6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7		供应商报价环节发表不当言论企图贿赂或威胁评审专家，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1			
8		供应商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			
9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6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履约验收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供应商）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有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1	★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			
2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工程。		10			
3		供应商擅自降低工程、服务的质量或向采购人要求追加额外费用。		5			
4		供应商以不合理的理由，拖延竣工、交付服务的时间。		5			
5		供应商在施工、服务过程中，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服务态度差。		5			
6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故意拖延。		5			
7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或工程不合格，影响采购质量。		5			
8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验收书上签字。		5			
9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要求采购人提前支付的。		5			
10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3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供应商）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50			
1	★	供应商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2	★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			
3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4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5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6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5			
7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8	★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5			
9	★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15			
10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11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5			
12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5			
13	★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5			
14	★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15	★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			
16	★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			
17	★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18	★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19	★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			
20		供应商上架危害国家安全、反动、色情低俗、违禁等商品的。		7.5			
21		供应商发布不符合服务工程超市平台规则的服务或工程(如商品品目上传错误、重复上传同款商品等)的。		7.5			
22		供应商抄袭他人店铺图片、商品信息等。		7.5			
23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图形无法显示,上架商品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的,图片不清晰的,商品介绍不完整的;售后服务不明确的。		7.5			
24		供应商发布货物类商品或其他商品的。		7.5			
25		交易货物类项目目的,或交易同一采购项目中服务、工程和货物,其中货物占比超过50%以上采购项目的。		7.5			
26		供应商夸大宣传、提供虚假信息、故意误导采购人或上架的服务工程商品与实际不符的。		7.5			
2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家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7.5			
2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团队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7.5			
29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			
30		财政监管部门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擅自变更工程量或服务内容。		7.5			
31		财政监管部门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7.5			
32		财政监管部门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施工、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约。		7.5			
33		供应商以提供附加服务等理由,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7.5			
34		供应商成交后,以不正当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合同金额。		7.5			
35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供应商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7.5			
36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5			
37		非不可抗力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取消订单或放弃成交资格的。		7.5			
38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39		经采购人同意取消订单或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弃标函的。		7.5			
40		监管部门在工作时间无法联系到供应商，或供应商态度恶劣的。		7.5			
41		供应商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服务工程超市平台优化业务的。		7.5			
42		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5			
43		采购人有正当理由取消订单，但供应商拒不取消订单的。		7.5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线下约定，未下单但提前服务的。		7.5			
45		供应商无理由未在验收书上签字。		7.5			
46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供应商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而进行质疑、投诉。		7.5			
47		供应商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或未参与报价、评审等采购环节，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7.5			
48		供应商恶意质疑，权益未受到损害而提出质疑或对自己提出质疑的。		7.5			
49		供应商恶意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质疑、投诉、信访、举报，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7.5			
5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未经法定质疑、投诉程序，直接向非财政监管部门信访举报的。		7.5			
51		供应商信访、举报反映内容被有关机关认定不属实的，或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不成立或败诉的。		7.5			
52		供应商不积极配合处理项目质疑、投诉、举报的。		7.5			
53		供应商非法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7.5			
54		供应商未按規定开展信用评价或恶意评价的。		7.5			
55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5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采购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2			
1		除涉密信息外，采购人在下达采购需求前，未按照《财库[2020]10号》文件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2			
2		采购人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			
3		采购人未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			
4		比价采购项目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布更正公告之日距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2个工作日的。		2			
5		采购人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2			
6		采购人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			
7		采购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			
8		采购人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9		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不相关。		2			
10		采购人设定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		2			
11		采购人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		2			
12		采购人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2			
13		采购人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			
14		采购人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15	采购人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2			
1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			2			
17	采购人发布比价公告及比价通知书中内容未依法、完整发布，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18	采购人未在比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导致项目出现此情况，无评审依据而废标的。			2			
19	采购人组织比价采购选择成交供应商时，以比价公告及比价通知书中未列明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为理由拒绝评标价最低者成交的。			2			
20	无特殊情況，未在提交响应报价截止时间起24小时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2			
21	成交供应商已缴纳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采购人仍然另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的。			2			
22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23	采购人对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24	采购人存在其他采购违规行为。			2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12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评审专家评价采购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2			
1	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1				
2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进行引导式评审。		1				
3	采购人存在其他采购违规行为的。		1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2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采购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30			
1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以外服务的。		5			
2		采购人在施工、服务过程中，设置障碍阻止或影响供应商履约。		5			
3		采购人未认真核对确认技术、服务、安全指标进行验收。		5			
4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5			
5		采购人故意拖延验收时间，或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履约验收。		5			
6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		5			
7		采购人未按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的。		5			
8		采购人在履约验收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3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采购人）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50			
1	★	采购人未依法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5			
2	★	采购项目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5			
3	★	采购人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15			
4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5			
5	★	采购人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5			
6	★	采购人设定不合理的条款或评审因素。		15			
7	★	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15			
8	★	采购人在比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15			
9	★	采购人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5			
10	★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11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12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15			
13	★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15			
14	★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5			
15	★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的。		15			
16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5			
17	★	采购人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间内发出的质疑函。		15			
18	★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做处理的。		15			
19	★	采购人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15			
20	★	采购人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5			
21	★	采购人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情况。		1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22	★	采购人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5			
23	★	采购人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15			
24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未妥善保存，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15			
25	★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5			
26	★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5			
27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5			
28	★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5			
29	★	采购人对评审结果产生后，组织重新评审的，未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30	★	采购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5			
31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32		除涉密信息外，采购人在下达采购需求前，未按照《财库〔2020〕10号》文件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7.5			
33		采购人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7.5			
34		交易货物类项目的；或交易同一采购项目中服务、工程和货物，其中货物占比超过50%以上采购项目的。		7.5			
35		比价采购项目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之日距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2个工作日的。		7.5			
36		采购人捏造事实拒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履约等扰乱服务工程超市正常秩序的。		7.5			
37		采购人未按规定时间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7.5			
38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以外服务的。		7.5			

序号	评价项 序号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39		比价通知书中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 或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的。		7.5			
40		采购人设置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 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的。		7.5			
41		采购人要求响应前进行培训的。		7.5			
42		采购人要求与原系统或原设备无缝对接的。		7.5			
43		采购人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7.5			
44		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7.5			
45		采购人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成交条件的。		7.5			
46		采购人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47		采购人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的;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7.5			
48		采购人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区域的。		7.5			
49		采购人禁止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50		采购人将国家已经发文取消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从业人员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采的。		7.5			
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纸质响应文件、U盘等, 或要求供应商到现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52		采购人收到更正或取消订单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未在24小时内整改完毕的。		7.5			
53		采购人未按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的。		7.5			
54		完成履约验收后,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或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的。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简述具体情形
55	适合首付款制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完成相应工作量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采购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中小企业支付项目资金的。			7.5			
56	成交供应商已缴纳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采购人仍然另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的。			7.5			
57	无正当理由或未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单方面直接取消订单的。			7.5			
58	采购人将采购需求、比价通知书、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条件的。			7.5			
59	采购人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在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关税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情况下，可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60	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时，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7.5			
61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倾向性言论或引导式评审。			7.5			
62	采购人未履行验收主体责任或将履约不合格的验收为合格。			7.5			
63	采购人未进行履约验收提前付款。			7.5			
64	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提出增加超出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施工内容、产品等。			7.5			
65	采购人通过结算审计等方式改变支付金额的。			7.5			
66	适合首付款制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完成相应工作量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采购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中小企业支付项目资金的。			7.5			
67	采购人对质疑或投诉影响成交结果的，已经签订合同的，未中止履行合同。			7.5			
68	采购人直接采购项目下单时，未上传采购依据文件或上传内容与项目不符的。			7.5			
69	采购人发布比价公告及比价通知书内容未依法、完整发布，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7.5			
70	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不符合规定的。			7.5			
71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72	采购人未按规定委派本单位熟悉政府采购政策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的。	比价采购项目，无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未在提交响应报价截止时间起24小时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是	7.5	7.5		
73	比价采购项目，无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选择成交供应商时，以比价公告及比价通知书中未列明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为理由拒绝评标价更低者成交的。	采购项目被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且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成立的比率高于全省采购单位投诉成功率的（全省采购单位投诉成功率计算公式为全省投诉成功的项目数量/全省涉及投诉的采购单位的总项目数）。	是	7.5	7.5		
74	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选择成交供应商时，以比价公告及比价通知书中未列明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为理由拒绝评标价更低者成交的。	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未在比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导致项目出现此情况，无评审依据而废标的。	是	7.5	7.5		
75	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选择成交供应商时，以比价公告及比价通知书中未列明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为理由拒绝评标价更低者成交的。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的。	是	7.5	7.5		
76	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未在比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导致项目出现此情况，无评审依据而废标的。	财政监管部门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擅自变更工程量或服务内容。	是	7.5	7.5		
77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的。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是	7.5	7.5		
78	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未在比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	采购人在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是	7.5	7.5		
79	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未在比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	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是	7.5	7.5		
80	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未在比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	采购人未按文件规定时间组织现场踏勘。	是	7.5	7.5		
81	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未在比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	采购人未按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或恶意评价的。	是	7.5	7.5		
82	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未在比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	采购人存在其他采购违规行为的。	是	7.5	7.5		
83	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未在比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						
84	比价采购项目，采购人未在比价通知书中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办法的。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5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评审专家）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1	★	评审专家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10			
2	★	评审专家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			
3	★	评审专家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4	★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3			
5	★	评审专家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			
6	★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7	★	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8	★	评审专家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或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9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10		评审专家不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1.5			
11		评审专家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1.5			
12		评审专家不具备评审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		1.5			
13		评审专家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不能正确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不认真、不客观、不公正。		1.5			
14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发表个人意见，擅自评议响应文件内容。		1.5			
15		评审专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随意废标。		1.5			
1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响应判定为不合格响应（无效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时，未详细说明理由。		1.5			
17		评审专家确认参与评审后缺席；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未提前请假。		1.5			
18		参加评审时存在迟到早退现象（临时补抽评审专家迟到情形除外）。		1.5			
19		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时，未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将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1.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简述具体情形
20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服从现场管理，未恪尽职守，擅自与外界联系，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不遵守现场纪律。		是	1.5			
21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是	1.5			
22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未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是	1.5			
23	评审专家故意拖延评审时间。		是	1.5			
24	评审专家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		是	1.5			
25	评审专家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却向采购人索要报酬。		是	1.5			
26	评审专家冒名顶替其他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是	1.5			
27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没有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是	1.5			
28	评审专家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		是	1.5			
29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与其他评审专家闲谈，交流与评审无关内容的。		是	1.5			
30	评审专家不配合评审工作，又不说明具体理由。		是	1.5			
31	评审专家以路途远、天气恶劣、评审目标的额大、评审工作量大等为理由，或以“相互评审”增加工作量，以废标等为要挟，暗示或明示索要额外评审费。		是	1.5			
32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操作其他评审人员的评审用电脑等设备。		是	1.5			
33	评审专家酒后参加评审。		是	1.5			
34	评审专家不按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		是	1.5			
35	评审专家以电脑操作不熟悉等理由推脱评审职责的。		是	1.5			
3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拒绝处罚期限届满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	1.5			
37	评审专家存在其他违法违纪情形。		是	1.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1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工程网上超市评审专家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评审专家）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	★	评审专家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或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5		15	
2	★	评审专家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5		15	
3	★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15		15	
4	★	申请评审专家资格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有关信息被证明为虚假的。		15		15	
5	★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15	
6	★	评审专家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与供应商沟通或接触。		15		15	
7	★	评审专家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5		15	
8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5		15	
9	★	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15		15	
10	★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		15		15	
11	★	评审专家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5		15	
12		评审专家不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7.5		7.5	
13		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接受供应商口头澄清，接受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澄清或说明。		7.5		7.5	
14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未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7.5		7.5	
15		评审专家确认参与评审后缺席；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未提前在系统中请假。		7.5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16		评审专家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却向采购人索要报酬。		7.5			
17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7.5			
18		评审专家因评审原因导致项目被质疑、投诉、信访、举报，且经财政等部门查证质疑、投诉、信访、事项属实的。		7.5			
19		评审专家在参加评审活动前，未对评审活动的时间、地点等信息保密。		7.5			
20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7.5			
21		委托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评审工作或培训考试，以及接受他人私自委托顶替他人参与评审工作或培训考试。		7.5			
22		评审专家2次以上未写明响应文件不合格、无效和废标原因。		7.5			
23		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的全部通讯工具。		7.5			
24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没有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7.5			
25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有不礼貌，辱骂其他人员。		7.5			
26		评审专家在发现响应文件中重大偏差时故意不作处理的。		7.5			
27		评审专家在半年内，接受评审任务后，缺席2次以上（含2次）评审活动。		7.5			
28		评审专家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不能正确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不认真、不客观、不公正。		7.5			
29		评审专家因评审有误导致项目重新评审或重新采购。		7.5			
30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自与评审区城外人员沟通或接触。		7.5			
31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与其他评审专家闲谈，交流与评审无关内容的。		7.5			
32		评审专家将非评审职责范围内的内容强制纳入评审。		7.5			
33		评审专家操作其他评委会员的电脑等评审设备，或代替他人评审。		7.5			
34		评审专家不接受或不服从采购项目组织人员正常的安排管理。		7.5			

序号	评价行为	评价事项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35	评审专家存在其他不符合评审纪律、规定要求的情形。			7.5			
36	评审专家未按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或恶意评价的。			7.5			
37	评审专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7.5			

注：此项评价行为根据程度轻重划分为重点评价行为（表中标注★）和一般评价行为，满分 80 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